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護工多元認定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(含小規模多機能)或家庭托顧服務，已持續使用6個月。

*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二、本人提供相關證明皆為屬實，若有涉嫌冒用、盜用、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5款：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，其照顧之被看護者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(五)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，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。